

遠東科技大學

就學貸款學生書籍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先行墊支申請書暨切結書

一、申請須知：

1. 申請人已至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同時加貸書籍費、住宿費或生活費。
2. 申請校方先行墊支範圍為當學期實際已申貸書籍費、住宿費(不含校內住宿費)及生活費之金額，全數不得高於當學期申貸金額。
3. 申請期限及受理單位：每學期開學日起10天內(不含例假日)，申請人逕向學務處主動提出申請，受理後簽核奉准，始辦理墊支事宜。
4. 因退款作業時間較長，請務必於113年3月1日(五)前提出先行墊支申請，逾期繳寄，恕不受理，敬請見諒。
5. 加貸款項於墊支申請書繳回後一個月左右，由學校墊撥予學生。

二、切結內容：

申請人(借款人)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已詳讀上列申請須知，因個人因素，需向校方申請先行代為墊支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貸墊支金額共計 _____ 元整(墊支項目及金額如下表)，並願於借貸銀行撥款後，委由校方權責單位辦理還款作業，倘有其他就貸不足之費用，仍依照校方規定辦理補繳。本申請案如有不實之情事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	書籍費	校外住宿費	生活費	合計	備註
實際貸款金額					
申請代墊金額					

此致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